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  
樓

承辦人：黃俊璋

電話：02-27208889#51502

電子郵件：am50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23008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、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  
獎懲基準總說明、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逐點說明  
(27066635\_1123008279\_1\_Attach1.odt、27066635\_1123008279\_1\_Attach2.  
odt、27066635\_1123008279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」、總  
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  
系統流水號為1123400J00169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  
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  
  
2023/08/11  
10:35:04

天母國中 1120811



\*QHAA1126005996\*